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被　　告　肇逃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固記載被告為「肇逃」，惟欠缺該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年籍資料，而原告雖聲請調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然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內亦未見「肇逃」之年籍資料為何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前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，該函文於115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然迄今原

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